

# 深圳市科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科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滚动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欧阳星涛

陈旭

潘美勇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5 日